

证券代码：430285 证券简称：锐创信通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北京锐创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锐创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为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能够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 开展，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北京锐创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三）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 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 第二章 关联方

第四条 关联方主要指在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中，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或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企业或个人。

第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对公司控制和影响的方式、途径、程序及可能的结果等方面对关联方作出实质性判断，并作出不损害公司利益的选择。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体范围以全国中介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 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制定具体的《关联方名单》报董事会和监事会备案，并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关联方名单》进行修订，确保《关联方名单》 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八条 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除前三款以外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总经理批准，方可实施。总经理批准的程序，本制度未作规定的，按《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符合本制度之外，还应当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九条：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第一款所称“回避表决”，是指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款所称“回避表决”，是指该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如表决时，全体股东均构成关联股东，则本条规定的回避表决不适用。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公司应按该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的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锐创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